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2,639,744,763 (99.36%)	81,709,641 (0.64%)	12,721,454,404

由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擁有 20,564,713,722 股已發行股份。
- (b)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 20,564,713,722 股。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1)(a) 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購股權計劃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時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陳東輝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